

## 员工违纪被辞，这些权利不“清零”

■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东岳

因为严重违纪被解聘，一些员工往往会基于理亏而忽略甚至放弃自己的权利。其实，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、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等权利，并不会因此“清零”。

### 有权领取失业保险金

由于工作失误导致数万元损失，公司以“严重违纪”为由，决定解除与郭女士的劳动合同。两个月后，郭女士鉴于自己和公司已缴纳两年的失业保险费，且自己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，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给予失业保险待遇时，被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拒绝，其理由是郭女士由于严重违纪而被解聘导致失业，不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之列。

**点评：**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理由不能成立。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“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，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：（一）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；（二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（三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”而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第四条指出：“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，是指下列人员：（一）终止劳动合同的；（二）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；（三）

被用人单位开除、除名和辞退……”与之对应，郭女士虽因严重违纪被解聘，但这并不等于其希望或放任解除劳动合同，即中断就业不是源于其自身的意愿，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，自然可以享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待遇。

同时，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；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……”据此，郭女士可按相关法律规定，申领失业保险待遇。

### 旧伤复发也享受工伤待遇

刘女士曾因在工作期间、工作地点被脱落的飞轮致伤而造成伤残，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工伤。2021年

